

厦门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厦门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称“您”）申请、查询或取消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

二、您申请本行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您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本行指定第三方渠道申办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时授权本行从您指定的扣款账户中定期扣缴信用卡账款，以归还您的信用卡欠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三、您指定的扣款账户必须是本人持有的本行借记卡人民币活期账户，且此账户与信用卡账户户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必须完全一致。每个信用卡账户同一时间仅可关联一个本行借记卡人民币活期账户，变更为新的借记卡人民币活期账户的同时将取消之前的关联设置。您开通本服务后，如发生信用卡补卡、换卡等情况，本服务将自动适用于您领取的信用卡新卡；如发生扣款账户（即借记卡账户）冻结、销户、补卡、换卡、卡状态异常、余额不足等情况，本服务将无法继续适用，您须主动操作或联系本行客服电话更换为新卡片后才能生效，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其他可能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四、自动还款服务在本行受理的次日生效。若您新办理或变更自动还款授权事项，须在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一日申请办理，否则本行无法确保该设置能从当期账单起生效。

五、扣款方式：自动还款分为全额扣款与最低还款额扣款两种方式。根据您的扣款方式确定每期的扣款金额。具体包括：

（1）全额扣款：偿还当期信用卡账单的“本期应还金额”的未还部分。按此金额还款，您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需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

（2）最低额扣款：偿还当期信用卡账单的“最低还款额”的未还部分。按此金额还款，您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需支付循环利息，即从银行记账日开始按本行核给的日利率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除司法机关另有认定外，每期的信用卡账单金额是自动还款服务计算每月扣款金额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由此而生成的扣款指令的电子信息记录为本行进行扣款的有效凭据。

六、本行将于信用卡到期还款日从您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除当月信用卡账款。到期还款日因余额不足等原因未扣款成功的情况下，系统将于次日进行补扣，连续补扣3日，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至扣款结束期间，请您勿另行还款，以免重复还款。请于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前一日查看并确保扣款账户状态正常，账户余额充足，以免造成逾期违约。如果您扣款账户余额不够足额扣款，您同意本行扣划扣款账户中可转出金额作为还款金额，直至扣清账户余额。如果您的扣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者状态不正常，导致本行不能足额扣款或操作不成功，您须通过其它途径及时还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七、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本行客服：

（1）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2）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八、本协议自您签订协议时生效，至您关闭本服务、解约时终止。若发生下列情况，本行有权在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 APP 等方式通知您后，单方面中止或者终止本服务：

- (1) 借记卡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信用卡当期欠款；
- (2) 借记卡扣款账户存在注销、被冻结、挂失等异常情况；
- (3) 信用卡账户注销且无任何欠款；
- (4) 持卡人有违反本协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行为。

九、本行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协议。届时本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至少提前 45 天对外公告，并在公告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您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若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本行还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业务实际情况，通过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短信、电子邮件或信用卡账单等方式，及时将具体情况通知您：

- (1) 服务涉及的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2) 本行服务模式、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变更费用标准、调整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 (3) 您个人信息处理者发生变化；
- (4) 您个人信息查询、修改、删除的权利及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5) 本行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十、若您不接受更新后的协议内容，您有权在新协议内容生效日前联系本行停止使用本服务并注销相关账户；协议内容生效后未提出异议并继续使用服务，视为您同意接受更新后的协议内容。

十一、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本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十二、您需按本协议或信用卡还款设置页面的规定进行操作。由于您自身原因造成信用卡还款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本行不承担责任，您应及时通过本行客服电话通知银行，本行应积极调查并告知调查结果。您承诺在使用本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的相关规定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若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和《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